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6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万元到500万元。

上述预计净利润区间的形成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完成破产重整工作，与此相关的款项及遗留款项需进一步取证后方可确认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出具专项说明如下：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我们对该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审计结果及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仅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我们尚未发现表明该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报送的《2016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所披露的导致该公司2016年度将实现盈利的事项或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确凿证据。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该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之间存在差异。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1.8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 70.00% 股权，资产质量有效改善，盈利能力提高，预计增加归属于公司的过渡期损益及合并日至报告期末公司利润约 200 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所持有的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0% 股权，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该项资产处置预计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及股权转让收益约 170 万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经审计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在 2016 年年报披露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